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32,7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 67,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60,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 5,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租金 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乳制品 等	采购糖、畜牧产品 等原材料	商超渠道费用	出售乳制品、饲 料、冻精等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支付租金
60,000	20,000	5,000	7,000	40,000	700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新;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日用品等。

## 2、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1717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杂货等。

## 3、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打浦路 603 号四楼座；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食品、日用百货等。

## 4、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632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食品等。

## 5、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兰；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枫林路 333 号；主要股东：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烟酒、食品、日用百货等。

## 6、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娟；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258 号戊第 10 幢 626 室；主要股东：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 7、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列柯；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 楼；主要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 8、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曦；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酒、百货等。

## 9、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竞文；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跃

进中路 1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等。

#### 10、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管理的下属奶牛场）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 2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畜牧机械，饲料销售，实业投资等。

#### 11、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保定路 150 号；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裱花蛋糕、面包、蛋糕、中西糕点、日用百货、花卉。烟零售。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乳制品 等	采购糖、畜牧产品 等原材料	商超渠道费用	出售乳制品、饲 料、冻精等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支付租金
60,000	20,000	5,000	7,000	40,000	700

### （四）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借助牛奶集团在原料奶生产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奶源需求。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有利于其奶牛育种技术的提高及本公司冻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及支付商超渠道费用，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牛舍等，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牛舍资源等，增加自有奶源供应。

####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需合理预计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当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此项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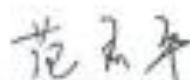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灿



范长平

